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1-021）。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3 点在上海阿纳迪酒店（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7 号）召开 2021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上海市长宁区，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配合工作人员完成以下事项。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预先登记表》（见附件 1）。

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7 点前将填写完毕的《预先登记表》发送至公司邮箱：EAL-IR@ceair.com，并与公司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

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登记的股东、近 14 天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该等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

1. 体温测量正常；
2. 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 已完成预先登记；
4. 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5. 具备进入会场前 48 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未落实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届时将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公司股东理解和支持。

三、联系方式

如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联系人：陈浩伟

联系电话：021-22365112

传真：021-22365736

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 1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预先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姓名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证号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最近 14 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其他不适宜参会情况	